

证券代码：920181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240.00万元增加至4,320.00万元，总股本由3,240万股增加至4,320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3504号《验资报告》。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43703794R。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43703794R。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2026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万股，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万元。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 4,320 万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	---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及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
--	--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
---	---

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比例要求。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股票估值应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比例要求。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股票估值应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